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目	概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070011520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07007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負責人	李天勇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服務處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9 樓		
聯絡電話	02-2230-1100	傳真	02-2230-3002
網站	http://www.cybaby.org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臺灣地區) 跨國境收出養(美國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麥及澳洲)		
服務對象	<p>1. 被收養人：年齡在 12 歲以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評估符合出養必要性者。</p> <p>(1) 棄嬰、孤兒，亦無可以扶養的親屬。</p> <p>(2) 非婚生子女，父母雙方不能或無法養育者。</p> <p>(3) 父母確實無法養育，需被人收養者。</p> <p>(4) 被遺棄、嚴重疏忽、被虐待而經法院宣告停止父母親權者。</p> <p>(5) 近親或繼親子女，需被人收養者。</p> <p>2. 出養人：以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前提，經評估確實有必要需將子女出養者。</p> <p>3. 收養人。</p> <p>4. 諮詢收出養相關問題之民眾。</p>		
服務項目	<p>1. 出養服務</p> <p>(1) 提供出養諮詢服務。</p> <p>(2) 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。</p> <p>(3) 提供或轉介出養人與其原生家庭福利服務。</p> <p>(4) 進行出養人、被收養人及相關人員會談、訪視及評估工作。</p> <p>(5) 視需要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。</p>		

	<p>(6)視需要辦理出養人、被收養人之心理輔導。</p> <p>(7)辦理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媒合服務。</p> <p>(8)提供被收養人於漸進式接觸、試養期間所需之協助與輔導及其他相關出養準備服務。</p> <p>(9)提供出養人、被收養人之出養準備、分離輔導等相關服務。</p> <p>(10)協助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項。</p> <p>(11)辦理出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。</p> <p>(12)辦理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 <p>(13)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。</p> <p>2. 收養服務</p> <p>(1)提供收養諮詢服務。</p> <p>(2)辦理收養說明會。</p> <p>(3)辦理收養人及相關人員會談、訪視及評估工作。</p> <p>(4)辦理收養人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及團體。</p> <p>(5)提供收養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個別、婚姻、親子諮商或其他收養準備輔導服務。</p> <p>(6)辦理收養評估審查會。</p> <p>(7)辦理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。</p> <p>(8)提供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漸進式接觸、試養期間所需之協助與輔導。</p> <p>(9)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項。</p> <p>(10)辦理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支持團體及後續相關服務。</p> <p>(11)辦理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。</p> <p>(12)辦理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 <p>(13)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。</p>
收養人條件	<p>1. 居住於臺灣地區或非臺灣地區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25 至 48 歲之間。</p> <p>2. 有固定住所及正當職業，經濟能力足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者。</p> <p>3. 身心狀況穩定及無對收養人之親職能力有影響之犯罪紀錄者。</p> <p>4. 家庭成員能真心接納、愛護、照顧被收養兒童之家庭，並願意配合收養程序參與準備教育課程、接受專業輔導及有試養意願者。</p>
備註	